

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。

本次修正主要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，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，爰修正本辦法。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二十八條，本次修正六條，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配合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，爰刪除「認許」等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）
- 二、配合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九條之修正，爰將「廢止其認許」修正為「廢止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登記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）
- 三、配合公司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修正，爰將「申請撤回認許」修正為「申請廢止分公司登記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）
- 四、配合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修正，爰將「備案」修正為「登記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）